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常州市泰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2025 年 7 月 7 日，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保安服务项目（JSZC-320400-CZZJ-G2025-0016）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常州市泰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 常州市泰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JSZC-320400-CZZJ-G2025-0016 号)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保安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3312960.00 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履行期限

29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履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期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人每月服务费 5440 元/月/人，总金额不超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571200 元）。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当月实际到岗人数测算需支付的合同金额 10%预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次月按上月实际服务人数和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供结算清单按实结算(扣除已付预付款)，12 月服务费按当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注:双方确认乙方派出的保安员系乙方履行合同行为，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采购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对乙方保安员均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及费用。

五、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单位门卫值班、固定岗值守、单位进出访客系统使用、车辆停放秩序、单位 24 小时治安巡逻、防盗、门前三包等服务实施管理。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保安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保安技防器械和设备，负责闭路监控、电子围栏异常情况处理，并负责晚间任务接受及下达；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报刊信件收发等；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

协助处理治安及公共突发事件；负责单位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掌握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使用管理。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物管人员应掌握现有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及时协助处理各种突发的安全和火灾事故。

2.服务质量标准

2.1 门卫值班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严格验证、登记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维护员工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单位和单位资产流失。

(1)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安全保卫、监控、消防工作制度。维护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员工安全。

(2)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按规定时间执行立岗，控制车辆进出管理，树立和维护好单位形象。

(3)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

(4)外来人员:门岗保安人员按甲方要求对外来人员做好访客询问登记事宜，有问必答，热情、耐心解答进出人员的询问，并对老弱病残者及有困难者提供帮助。建立询问登记制度，要求记录完整，有回执，并通过访客系统、对讲、电话系统联系单位相关人员，决定是否放行并做好来访人员指引工作，确保无上门推销现象；

(5)外来车辆:对外来车辆和进出的时间严格执行单位相应规定，确需进入的履行正常的来访车辆登记换证手续，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并指定地方停放。

(6)物品出门:所有物品出门，特别是大型物件搬出，必须实行确认制度、并进行记录，废品出门进行出门证确认。

(7)做好报刊信函、快递物资物品的接收和分发工作，并做好当班记录，严肃收发纪律和程序，对来往信函、快递物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有任何失误；

(8)熟记楼层分布及其电话号码，熟悉单位员工，做好服务工作；

2.2 巡查

规划红线范围以内安排 24 小时巡查。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并上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巡视时必须使用巡更设备，填写完整的巡更记录。在接到监控室发出的指令后，巡视人员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巡视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2.3 停车管理

在管辖区域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非机动车应实行定点停放。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对出入车辆进行指挥，防止通道堵塞。做好停放车辆的安全监控，指挥来单位车辆在规定地方停放，对未按规定停放和车头朝向不对的车辆及时纠正，始终保持单位道路畅通和有序。

2.4 突发事件处理

乙方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在办公室、监控室等处张榜悬挂。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对设备机房、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如有事故发生，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保护现场，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处理及时率 100%。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2.5 消防、监控设施管理

定期对各楼层的排烟通风口、消防通道进行检查，是否有遮挡或堵塞，各楼层的疏散指示标志是否有损坏或缺少等情况；注意大楼公共通道，应急通道是否有乱堆乱放物品，一经发现，应通知相关人员将物品清理；定期对各楼层电源情况进行检查。每周检查围墙周边植物是否遮挡电子围栏报警系统，定期进行清理。

2.6 单位护卫管理的具体要求

(1)人员配置组织结构按照省市要求，对于单位保安人员年龄控制不得大于 55 周岁。

(2)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持证公安部门颁发保安人员上岗资格证、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为保证服务质量和维护单位的形象，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均要求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品行端正，政治上信得过，本人政治面貌清楚，没有犯罪和劳教历史。

(3)日常的管理运作要切合单位办公特点和办班规律，并建立适合单位的办公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作为保障和保证，日后能够接受第三方质量审核和检查。

六、岗位配置及职责要求

1.人员 21 人，具体配置见采购文件。

2.拟用工数量为长期固定用工人员，如遇单位重大活动或检查时，保安人员公司将根据情况安排临时人员。

3.乙方可根据对单位实地踏勘后自行设置，但总人数不得少于此表人数。

4.所有管理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因特殊原因更换须报甲方备案，接替人员必须符合甲方采购要求。

5.有岗前培训，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上岗。

6.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均要求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7.各类管理和服务人员均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七、保安管理检查和考核

1.必须接受甲方管理，接受甲方行使日常的管理检查和考核工作。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月度考核达到 90 分及以上，拨付当月服务费，考核低于 90 分的，服务费按如下公式核减：月度服务费/100*((90-得分)。考核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连续 3 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检查结果定期通过书面形式送达乙方，轻微差错限期整改，严重差错将与服务费用挂钩。

3.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考核办法如需完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服务责任，经甲方以书面催告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有效改进且获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而未达标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如由于乙方的操作不当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支付的费用。

5.乙方如未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签字页: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泰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88 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0519-83873899